

## 113 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

### 選書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77792 號函辦理。
- 二、本次採購之圖書由各校本適齡優質且涵蓋各學習領域及重要議題之原則所選書單。並請貴校於採購前**自組選書委員會**，依據隨文所附「113 年度國中小建議書單彙整表」提列之參考書單，評選貴校所需購置之書籍。
- 三、填報「113 年度國中小建議書單彙整表」時，先將貴校代碼填入黃框中(貴校代碼請參考附件)，填報貴校書籍數量後，正選書金額總計不可超過正選書可選金額；備選書單請排序，金額不得超過正選書金額百分之五十。
- 四、本案將視標案決標結果依各校排序進行採購，如遇書籍售缺、絕版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採購該書籍時，依各校書單依序遞補，若書單仍不足，則由本府統一規劃。
- 五、圖書應適合學生能力，並配合學校課程計畫及閱讀教學的進行，建議書單含括輔助教師教學課程或教科書之延伸補充書籍及學生課後閱讀用書，兼顧普遍性及多元化之原則，以提升學生閱讀教育成效及圖書使用效益。

六、目前僅能選擇實體書籍（不含電子書、有聲書、視聽教材及公播版等書種），不可採購簡體字書籍，建議非必要避免購置精裝讀本，應以最平實的原則充實學生圖書。

七、本案為擴充館藏種類，各書請儘量以採購 1 本為原則，以增加館藏之豐富多元。

八、各校所提供之書單，若有違背本次採購案之意旨及相關注意事項，本府得逕自刪除或調整書單。

九、請將檔名存成校名 4 個字，如「OO 國小/中」，逕寄宜昌國小陳信光總務主任信箱(slight@hlc.edu.tw)，以利彙整。